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	6
二、发行计划.....	10
（一）发行目的.....	10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三）发行对象.....	11
（四）认购方式.....	13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7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17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十二）本次发行属于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	18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9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21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22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3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三）股票登记机构.....	23
（四）证券交易所.....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光大、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 3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 3、证券代码：871633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34
- 5、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 座 12 层
- 6、联系电话：010-61771369
- 7、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 8、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颖
- 9、传真：010-61771361
- 10、网址：<http://www.nationpower.cn/>
- 11、电子邮箱：ly@nationpower.cn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49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在《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中披露。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未审计)	2018-12-31 (已审计)	2017-12-31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43,922.23	245,544,407.37	212,501,957.32
应收账款	122,313,698.27	122,087,294.86	126,290,071.24
预付账款	4,527,436.16	2,902,208.38	3,691,200.44
存货	59,090,102.67	51,815,288.07	21,420,219.83
负债总额	93,675,947.76	89,745,077.59	70,591,955.10
应付账款	39,974,491.75	33,454,708.97	28,679,055.77
所有者权益	154,367,974.47	155,799,329.78	141,910,00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53,476,620.18	155,013,820.11	141,038,911.77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上涨了15.55%，主要系公司存货和货币资金增长所致；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涨了27.13%，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9.91%，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导致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同比降低了3.33%，虽然销售收入增长了50.91%，但是公司加大力度回款，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2018年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降低了21.37%，主要原因系公司合理规划了采购的付款条款，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给予一定的付款周期所致。公司2018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51,815,288.07元，其中：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28,864,426.37、生产成本（在产品）14,180,333.25元，较期初增长了141.90%，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承接订单的金额约2.10亿元，部分订单已完工尚未发货、部分订单正在生产中。公司2018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同比增长16.65%，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订单增加，应付款项大幅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58,904,445.57	148,985,750.54	98,727,033.99
营业利润	4,723,303.64	20,925,312.58	15,095,543.60
利润总额	4,739,115.27	19,068,953.94	15,396,904.31
净利润	3,668,644.69	16,949,327.56	12,863,73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562,800.07	17,034,908.34	12,937,128.59

的净利润			
------	--	--	--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985,750.54 元，较上年增长 50.9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承接订单约 2.10 亿元，对已发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进行确认收入所致，其中 2018 年度新开发客户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三个合同总金额是 97,621,565.84 元，2018 年度已确认收入 67,921,565.9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34,908.34 元，较上年增长 31.6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 50.91%，同时公司成本控制得当，进而导致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8 年度 (已审计)	2017 年度 (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52.34	7,335,740.32	-13,779,74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67.99	-9,339,959.13	-16,390,1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761.38	6,507,378.80	22,742,1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7,258.95	4,503,159.99	-7,427,76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433.78	7,621,692.73	3,118,532.74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35,740.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115,484.83 元，增长了 153.24%，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 122,688,824.07 元，较同期增加了 58,766,942.84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承接订单增加导致当期销售回款增加；②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17,743,638.80 元，较同期增加了 7,411,802.58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3,000,000.00 元所致；③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 82,681,675.77 元，较同期增加了 21,894,021.98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采购成本增加所致；④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 8,429,522.75 元，较同期增加了 7,064,142.65 元，

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人工成本增加所致；⑤2018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是 17,833,393.97 元，较同期增加了 4,203,677.91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⑥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24,445,107.28 元，较同期增加了 11,652,039.02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3,000,000.00 元所致。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是-9,339,959.13 元，较同期增加了 7,050,217.60 元，增长了 43.0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对外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购置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6,507,378.80 元，较同期减少了 16,234,778.70 元，减少了 71.3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偿还借款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8 年度 (已审计)	2017 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58,904,445.57	148,985,750.54	98,727,033.99
毛利率	28.83%	34.97%	55.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800.07	17,034,908.34	12,937,12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5,439.01	16,118,138.64	12,633,58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	11.51%	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6%	10.92%	9.4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0.13
资产总额	248,043,922.23	245,544,407.37	212,501,957.32
负债总额	93,675,947.76	89,745,077.59	70,591,95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	153,476,620.18	155,013,820.11	141,038,91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50	1.52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3%	36.91%	34.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7%	36.55%	33.22%
流动比率	246.06%	257.54%	241.33%
利息保障倍数	8.04	16.22	5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1.14	0.90
存货周转率	0.78	2.65	2.9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2%，36.55%，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相应增长，同时长期借款有所增加，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此外，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8 元、1.52 元，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了期末净资产的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17 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业务量的扩大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水平增长速度较快，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58，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 和 1.14，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所致；存货周转率为 2.97 和 2.65，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未发货产成品和在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09%、34.97%，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增长，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有所下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专门从事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通过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4）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编号：2019-076），且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03）审议通过。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万股）	与现有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1	申敦	自然人	现金	92.00	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东中基信友 42.25%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虞东贤 16.67%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7.99%出资额
2	戴伟川	自然人	现金	100.00	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东上虞东贤 23.33%出资额同时，并担任上虞东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4.00%出资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监事

3	乔凯荣	自然人	现金	74.00	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4.00%出资额
4	潘昕	自然人	现金	60.00	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持有公司股东上虞东贤 30%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4.00%出资额
5	秦亚英	自然人	现金	90.00	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12.99%出资额
6	董磊	自然人	现金	170.67	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李颖	自然人	现金	2.00	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杨林林	自然人	现金	39.00	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0.11%出资额
9	杨帆	自然人	现金	9.00	无
10	李艳侠	自然人	现金	39.00	无
11	任翠涛	自然人	现金	44.00	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0.20%出资额；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监事
12	李盛学	自然人	现金	15.00	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经理、法人
13	肖婷	自然人	现金	9.00	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0.30%出资额
14	王小芳	自然人	现金	15.00	无
15	曲艳超	自然人	现金	60.00	无
16	单光宇	自然人	现金	23.00	无
17	戴美瑜	自然人	现金	6.00	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0.20%出资额
18	张妍娜	自然人	现金	8.00	无
19	刘栋	自然人	现金	6.00	无
20	韩莉莉	自然人	现金	2.00	无
21	黄有聪	自然人	现金	6.00	无
22	孙帅	自然人	现金	6.00	持有公司股东中基普惠 1.14%出资额
23	徐嘉	自然人	现金	36.00	无
24	付帅	自然人	现金	5.33	无
25	倪嘉峰	自然人	现金	20.00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人
26	王永铨	自然人	现金	16.00	无
27	经银霄	自然人	现金	15.00	无
28	潘昭	自然人	现金	16.00	无
29	唐海平	自然人	现金	10.00	为公司湖北分公司负责人
30	肖雨	自然人	现金	6.00	无

合 计	1,000.00	—
-----	----------	---

备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 30 名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敦，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701197111*****，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号楼，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戴伟川，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2197302*****，地址为江苏省上虞市百官街到江东路*号，现任公司董事。

(3) 乔凯荣，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30197909*****，地址为山西省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老后街*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潘昕，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7197104*****，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深圳路*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 秦亚英，女，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1195805*****，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大，现任公司监事。

(6) 董磊，男，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2197606*****，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号楼，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李颖，女，198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V0729***，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三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杨林林，女，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1203198406*****，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北大桥水工机械厂小区*号

楼，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9) 杨帆，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1010819850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金庄一号院*号楼，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10) 李艳侠，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4197909****，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环里小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11) 任翠涛，女，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33198704****，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号，现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经理。

(12) 李盛学，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632123198710****，住址为背景海淀区上庄镇馨瑞嘉园*号楼，现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

(13) 肖婷，女，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82119881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号，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14) 王小芳，女，199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722199211****，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两面井乡黑土湾行政村*号，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15) 曲艳超，男，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02198808****，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尚城小区*号楼，现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16) 单光宇，男，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429199110****，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施庄村六区*号，现任公司财务管理。

(17) 戴美瑜，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130728198701****，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兴园西区*号楼，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8) 张妍娜，女，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30198709****，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京人家*号楼，现任公司热能工程师。

(19) 刘栋，男，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52119902****，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南石门镇大桃花村*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0) 韩莉莉，女，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2198107****，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1) 黄有聪，男，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31199111****，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上黄营村*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2) 孙帅，男，19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8707****，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3) 徐嘉，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2198007****，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4) 付帅，男，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40619850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峰峰镇峰峰矿区前西佐村*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5) 倪嘉峰，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2196609****，地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解放街金家道地*号，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经理、执行董事、法人

(26) 王永铨，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82198902****，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吴家楼村*号，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7) 经银霄，女，199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82199107****，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顺秀新村*幢，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28) 潘昭，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7601****，住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上上城二期7号楼2单元1101，现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厂长。

(29) 唐海平，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8503****，住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号，现任公司湖北分公司生产厂长。

(30) 肖雨，男，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202198712****，住址为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办事处盐环路，现任公司湖北分公司车间主任。

(四) 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

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份转让。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1)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18-026）：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人民币现金；(2)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19-055）：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前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确认。本次发行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拟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

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属于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属于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光大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华电光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电光大流动性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中温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宽温差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低温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和特种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对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大气排放标准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前期需大规模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且从采购、生产、供货到回款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电光大流动资金的分解估算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原材料采购	13,500,000	90.00%
2	人力成本、差旅费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 44.612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贾文涛直接持有华电新能源 51.4637%股份，且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了贾文涛行使，因此，贾文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华电新能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华电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文涛。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属于板式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客户系大中型电厂，公司的经营会受到电厂运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电厂检修时间一般在每年 4、5、9、10 月份，通常情况下催化剂的更换、设备改造在此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成倍增长，伴随而来的就是应收账款的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313,698.27 元。倘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坏账计提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胡秀娟

联系电话：010-83939728

传真：010-66163080

（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叶茜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6100

传真：010-82254437

（三）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四）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文涛

申敦

戴伟川

赵莉

乔凯荣

全体监事签名：

潘昕

安璐

秦亚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敦

乔凯荣

董磊

李颖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盛学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贾文涛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